

## 特别约定

1. 承保公司及销售区域：本产品仅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区域。

2. **投保人**：投保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

3. 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为：(1) 基础版 30 天（含）-60 周岁（含）；(2) 经典版 10 周岁（含）-60 周岁（含）；(3) 尊享版 18 周岁（含）-54 周岁（含）；(4) 长者版 55 周岁（含）-60 周岁（含）。

4. 本产品仅承保 1-3 类职业人员（以《中华保险职业分类表(2011 版)》为准）、且不承保从事下列职业或工种人员：矿产资源作业、水泥制造业、水上水下作业、高空作业、电力高压电作业（按国家行业标准，对地电压在 250 伏及以上者为高压）、森林砍伐作业、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水上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操作、海洋及特种养殖作业，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潜水、拳击或足球职业运动员，体校及武术学校教师学生、货车司机、建筑工人及海外务工人员。当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不符合上述约定时，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始无效，且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同时从事两种及以上不同职业的，其职业类别以其从事的职业中风险最高的职业为准。被保险人在投保后发生职业变更，且变更后的职业类别高于 3 类或属于不予承保职业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及时告知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5. 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为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6. 本产品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

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7. 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免赔额为 0；

(2) 若被保险人的必要且合理医疗费用已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结算或给付，保险人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任何第三方已给付的费用按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的必要且合理医疗费用未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结算或给付，保险人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4) 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可报销社会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自费药品费用，但不包含自费检查项目与自费诊疗项目的费用，保险人扣除任何第三方已给付的费用按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8. 本产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在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二级及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每次事故扣除免赔天数 3 天后，按照 50 元/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单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9. 本产品猝死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猝死，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猝死】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的人，在保险期间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同时须提供医院的诊断材料或公安部门的鉴定证明作为认定依据。本保单约定的猝死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一）导致身故的疾病不明或未获得明确的医学诊断；（二）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未超过 6 小时（含 6 小时）。突发**

症状的时间指以普通人的医学常识和正常感知能力足以判断的、预示着疾病风险的身体主观感受的异常首次出现的时间。身故的时间指医学文书记载的宣告死亡时间或根据法医学的检查结果所推算出的死亡时间。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处于下列情形时发生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责任范围：(1) 热射病（中暑）、高原反应；(2) 死亡时间无法确定或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超过 6 小时的；(3) 死亡是由确诊的疾病导致的；(4) 被保险人患有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疗或缓解的疾病，且以现有医学水平能够预见和判断该疾病的发展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晚期、各类疾病终末期、各类器官功能衰竭等。

10. 本产品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本项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诊治定点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并导致被保险人因此身故的，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外的其他传染病感染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保障范围，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11. 本保险合同所指“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且该项责任同样不适用于河北省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三河市；河南省信阳市、焦作市、濮阳市、安阳市、新乡市；山东省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金乡县；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天津滨海新区、静海区、北辰区；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辽宁省铁岭市；吉林省四平市；四川省宜宾市；四川省内江市；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郑州陇海医院、郑州第七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院、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全国所有地区的企业职工医院（包括已转制为地方性公立医院的职工医院）。